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 1.245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 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 64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 19.0071 亿元，本次使用 1.245 亿元，累计使用 20.2521 亿元，剩余 43.7479 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的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和规定条件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盛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盛世公司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本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盛世公司所开发项目的工程款支出等。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盛世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24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股东借款，本次股东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亮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2-5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697443193F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天津保利香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各持有被资助对象 50% 股权。被资助对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4.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 2019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5,594.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435.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47,159.4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97.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73 万元。

6. 上一会计年度向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按持股比例为盛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0.3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7. 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盛世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覆盖本次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2. 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 1 名；被资助对象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闲置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54.975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